

债券代码：163100.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1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 龙控 01”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控 01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63100.SH。

3. **债券简称：**H 龙控 01。

4. **债券余额：**9.49944304 亿元。

5. **票面利率：**4.80%。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2022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 $\times$ 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25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30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30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60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5.3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 $\div$ 6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100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100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180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

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8:00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

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1”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20longkong01@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债券代码：163625.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3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H 龙控 03”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控 03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 **债券代码：**163625.SH。

3. **债券简称：**H 龙控 03。

4. **债券余额：**19.81777502 亿元。

5. **票面利率：**4.69%。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2022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具有 4 个月宽限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入宽限期，本期债券针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兑付安排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 $\times$ 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25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30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30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60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5.3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 $\div$ 6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100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100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100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

第 180 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给予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

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3”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20longkong03@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3 日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 龙控 04”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控 04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63012.SH。

3.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4. **债券余额：**19.44319568 亿元。

5. **票面利率：**5.09%。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2022 年第

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具有 4 个月宽限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入宽限期，本期债券针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兑付安排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 25 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30 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30 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60 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5.3 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6 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

第 180 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

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19longkong04@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2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 龙债 02”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债 02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88305.SH。

3. 债券简称：H 龙债 02。

4. 债券余额：13.20919866 亿元。

5. 票面利率：4.80%。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2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具有 4 个月宽限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入宽限期，本期债券针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兑付安排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 25 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30 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30 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60 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5.3 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6 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

第 180 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

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21longkong02@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债券代码：188619.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 龙债 03”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债 03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代码：188619.SH。

3.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4. 债券余额：14.73344406 亿元。

5. 票面利率：4.70%。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具有 4 个月宽限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入宽限期，本期债券针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兑付安排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 25 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30 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30 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60 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5.3 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6 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

第 180 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

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21longkong03@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3 日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H 龙债 04”或“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集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经申请，H 龙债 04 将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性，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将本期债券复牌安排、本息兑付安排以及其他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 **债券代码：**175090.SH。

3.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4. **债券余额：**19.54552062 亿元。

5. **票面利率：**4.80%。

6. **债券期限：**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2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

依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具有 4 个月宽限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入宽限期，本期债券针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兑付安排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后续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1、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59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免疑义，如未特别说明，则本公告“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一节中涉及的简称及定义与《重组议案》中相同。

在《重组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重组议案》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本期债券原有的增信保障措施。

除本息兑付及增信保障措施调整外，《重组议案》还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中，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标的债券进行折价购回。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净价=每张债券/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面值×15%。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资产抵债选项”包括“以物抵债模式”及“信托抵债模式”。在“以物抵债模式”中，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可抵债价值为 25 元人民币的实物资产。在“信托抵债模式”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信托抵债模式所述的信托称为“第一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30 份第一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30 元人民币的第一类信托份额）。第一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60 个月末。

在“股票选项”中，龙光控股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5.3 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龙光控股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通过合法有效模式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具体抵债模式及有关安排以股票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告文件为准）。在等额资金抵债模式下，获配股票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每一证券账户能够取得处置所获等额资金的定增股票股数须按照“获配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总和（以港元计）÷6 港元/股”的方式计算。

在“特定资产选项”中，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将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信托称为“第二类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若信托无法成立，将采用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第二类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第二类信托份额）。第二类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

第 180 个月末。

获配资产抵债选项下以物抵债模式或信托抵债模式、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等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针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宣布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各议案均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各议案均未通过表决。后续公司将对重组议案进行调整，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

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19:00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延长本期债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宽限期议案》中，龙光控股寻求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变更为 4 个月，该 4 个月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本期债券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息兑付时间安排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指本息兑付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下同），在宽限期内不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不构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进入宽限期时所适用的票面利率继续计息（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

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4 个月的宽限期。

针对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龙光控股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515,753.5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697,454.99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785,315.95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分别为 31,380 万元和 26,475.72 万元。

（三）宽限期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重组议案涵盖 21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重组议案较为复杂，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也发布了给予/延长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与重组议案同步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已有 17 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表决通过宽限期议案，3 笔正在持续表决，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公司将继续就重组及宽限期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努力达成偿付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3 笔在表决的宽限期议案，有两笔债券的宽限期已经通过，“H 龙控 01”的宽限期议案未表决通过，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安排偿付。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肖行舟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20longkong04@cmschina.com.cn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3 日